

【附件一】

補助案申請表			
計畫名稱	「2018 曼谷工藝展參展計畫」		
申請單位/申請人		立(備)案日期/字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	
擬赴國家/地區/城市	泰國曼谷		
參與活動辦理時間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		
參與活動主/協辦單位	泰國國際藝術及工藝推廣中心 (SACICT)		
受邀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對方提供禮遇條件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自行參加		
參與說明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及人員職稱		
	參與形式 (ex. 表演/展覽/其他)	展覽	
	預計辦理場次數	一場	
	預計辦理場地	曼谷國際貿易展覽中心(BITEC)	
經費說明 (新臺幣/元)	總經費		
	自籌經費		
	擬向其他單位 申請經費	(請分列單位名稱及申請金額)	
	擬向本中心申請經費	(請列項目及金額)	

<p>本年度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單位補助情形</p>	<p>次數： 獲補助案名稱：</p>
<p>最近二年曾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單位補助情形</p>	
<p>聯絡資訊</p>	<p>立案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手機)： 傳 真： 電 郵：</p>
<p>金融機構名稱帳號</p>	<p>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戶 名： 帳 號：</p>
<p>一、本計畫同意獲補助後，就獲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文化部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p> <p>二、茲聲明申請表及計畫書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p>	